

## 財團法人川康渝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

108 年 月 日

姓名	籍貫	省(市)縣(市)	通訊處	電話	手機						
肄業學校	(校名： )			學業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標行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系第 學年										
家庭狀況	學校審核意見			(請就讀學校填寫並驗章)							
附記	<p>一、請檢附下列證件：(並依序對齊右上角裝釘)</p> <p>(一)足以證明原籍為川、康、渝之證件影印本一份(如戶口名簿、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之身分證、護照、榮民證、參加同鄉會之會員證、以前之畢業證書、回鄉證、入學時登記之綜合資料、戶籍謄本等影印本)。</p> <p>(二)就讀學校之學生證影本及 <u>106 學年度</u> 學業及操行成績單。</p> <p>(三)家境清寒者需附村里長之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或稅捐稽徵處之免稅證明。</p> <p>二、家庭狀況欄請記明家庭人口、職業及經濟收入。</p> <p>三、本表填妥後連同各證明文件，寄至台北市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p>										

【個資宣告】此資料之蒐集僅限於申請財團法人川康渝文教基金會獎學金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